

依據本校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地址：413310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04) 23331637或(04) 23323000轉4032~4038
傳真：(04) 23334711
網址：<https://rs.cyut.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止
成績通知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放榜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錄取生線上報到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起 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止
備取生遞補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起遞補至 11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開學前一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1. 報考考生無統測、學測成績仍可報名。
2. 本招生採網路報名，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妥相關表件；逾期、資料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3. 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若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4.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如協助報名資料說明、上傳等），本校將依其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切報名服務。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參、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	1
肆、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3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4
陸、錄取方式.....	4
柒、放榜.....	5
捌、報到及遞補.....	5
玖、註冊.....	6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壹、其他.....	6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8
【附錄二】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三、考生申訴申請表.....	16
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17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名額
管理學院	會計系	8
	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銀髮產業管理系	5
理工學院	應用化學系	5
名額合計		28
1. 考生至多填寫 2 志願序。 2. 考生可依就讀系（組）意願順序選填志願，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修改志願序，請務必審慎填寫。		

貳、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二、注意事項：

- (一) 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
- (二)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參、報名流程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
- (二)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準時關閉，考生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新臺幣 500 元	新台幣 200 元	免繳費

【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減免證明須於報名時上傳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亦不接受報名後補件。

註：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二) 網路銀行或 ATM 轉帳：完成網路報名後，系統會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使用該專屬帳號進行線上網路銀行轉帳或至 ATM 轉帳繳費（繳款帳號僅限該名考生專用），完成繳費後，請確認轉帳是否完成，匯款單據請務必保留以利日後備查。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

四、報名流程及繳交文件：

步 驟	內 容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後，於報名網站填寫報考資料。2.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s.cyut.edu.tw/ 
二、上傳報名表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2. 學歷（力）證件電子檔<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屆畢業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2) 非應屆畢（肄）業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 修業證明書。(3) 境外學歷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或 修業證明書，請加填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四）。(4) 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參閱附錄一）。3.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p>三、上傳書面資料 (選繳)</p>	<p>選繳： ※各系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3頁規定。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自傳、統測或學測成績、現有證照、競賽得獎、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幹部證明、志工及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各項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p>
--------------------------	---

【報名注意事項】

1. 請備妥各項報名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2.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影響權益，如報名完成後，通訊資料有異動，應主動告知，以免權益受損。
3.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

一、評分標準：

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審查項目與評分如下：

學制	院別	招生系(組)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
<p>四年制日間部</p>	<p>管理學院</p>	<p>會計系</p>	<p>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100% 1.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自傳、統測或學測成績、現有證照、競賽得獎、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幹部證明、志工及社會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各項專業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p>
		<p>休閒事業管理系</p>	
		<p>銀髮產業管理系</p>	
	<p>理工學院</p>	<p>應用化學系</p>	

伍、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成績查詢：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開放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登入本校「日間部單獨招生」報名網站查詢，不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複查費酌收新台幣 30 元整）連同成績截圖；得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於複查申請截止日前，寄送紙本文件。

● E-mail：t5200031@cyut.edu.tw 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二）複查紙本文件寄送：完成電子郵件申請後，仍須完成以下程序：

● 備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 複查費用：使用郵政匯票 30 元，抬頭請填寫「朝陽科技大學」。

●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信封。

● 寄送地址：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注意事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陸、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順序為：1.歷年在校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五專生採計前 3 年 6 學期學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作為排序之依據
2. 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以抽籤順序辦理，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四、報考選填志願說明：

- (一)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不分類別，每位考生可選填至多二個志願序。
- (二) 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 分發以志願序順序分發，分發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四) 若因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產生缺額時，招生委員會將依各系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遞補錄取名單確認後，將以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五) 錄取生若已錄取較後志願（例如：已錄取第 2 志願，但同時為第 1 志願之備取生），可聲明放棄其更高志願的「備取遞補機會」。聲明放棄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系之錄取報到資格。

柒、放榜

- 一、榜單公告：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查榜方式：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rs.cyut.edu.tw> → 點選「日間部單獨招生」登入系統後，點選「錄取查詢」。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應依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及新生入學手續。

一、報到：(只需網路報到，本人不需到學校辦理)

- (一) 正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完成線上報到；並依『新生入學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 (二) 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若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 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錄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 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拍照後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 E-mail 寄至 t5200031@cyut.edu.tw，並務必來電確認 (04-23323000#4037)。
- (五) 註冊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4013～4020。

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遞補

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至額滿。

- (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9 月 13 日 (星期日) 中午 12 時止 (開學前一日)，將以電話聯絡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遞補通知，以免影響入學權益。
- (二) 如聯繫累計 3 次以上未接聽電話，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其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三) 以上時程如有變動，悉依本校招生網頁最新公告為主。

玖、註冊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 (力) 證明；已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收費標準收費。
- 二、落實教育部「拉近公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3.5 萬元/年政策。
- 三、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網址 <https://cyut.tw/xya>

拾壹、其他

- 一、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三)，先以電子郵件 (E-mail: t5200031@cyut.edu.tw) 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洽詢電話：(04)23323000 轉 4037。
- 二、本校所有書審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

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

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略

【附錄二】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分機：4032-4038)。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附表一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複查費用新台幣 30 元			

注意事項：

- 一、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 E-mail：t5200031@cyut.edu.tw 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 二、複查紙本文件寄送：複查成績需連同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二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名稱：
-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名稱：
- 暫時放棄繼續就讀
- 經濟因素
- 家庭因素
- 志趣不合
- 健康因素
- 服役因素
- 其他：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二、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E-mail：t5200031@cyut.edu.tw，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

附表四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